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依照安全  
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国家报告(见  
附件)。



## 2009年8月25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提瓜和巴布达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的个人在贵国可能实行的任何活动及其对贵国和所在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经济严重依赖旅游业，因此，在它境内甚或在加勒比区域发生任何恐怖主义事件都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2001年9月恐怖袭击后旅游业下滑及巴厘爆炸对其旅游业的影响，这些都表明了恐怖主义可能给经济带来的破坏性后果。迄今尚未发现境内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的活动。这不足为怪，因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很小的国家。但人们当然已认识到加勒比区域发生恐怖主义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可能的趋势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团体的意图。

#### 二. 综合名单(每3个月向会员国分发一次)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2. 贵国是如何把1267委员会的名单纳入国内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关于冻结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的立法规定主要列入2005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该法律将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行为。2001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已废止，但根据该法律公布的恐怖分子名单继续有效，直至被撤销。名单中包括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发的综合名单。《防止恐怖主义法》第39条涉及利用包括1267委员会综合名单在内的多个数据库检查乘客名单和护照的区域安全系统安排，利用这一安排有效管制过境和访客旅行。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4(1)条规定了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的总机制。这一条款还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部长依据该法律发布的任何命令具有法律效力。至于第1267(1999)号决议要求各国履行的义务，即根据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规定毫不拖延地采取措施冻结和扣押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其他资产，《防止恐怖主义法》中没有毫不拖延地采取冻结和扣押措施的具体规定。具体而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部长可获令指认某实体为特定实体，检察长可根据这一命令行使权力，指示冻结该特定实体或代表该实体者持有的任何账户或财产。

《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检察长有权宣布某人或某团体为恐怖主义者。通过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获悉有合理理由怀疑某实体参与

恐怖行动，检察长可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2) 条下令宣布该实体为“特定实体”。第 3(2) 条规定可将涉嫌实施、试图实施、参与或协助恐怖行动的实体或代表这样一个实体、在其指示下行事者或与这样一个实体有关者指认为“特定实体”，因此，该条规定融入了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规定。安提瓜和巴布达执法当局也有权采取冻结和扣押行动而无需通知特定实体。关于扣押行动，无论是否已就相关资金或其他资产所涉罪行启动诉讼程序，警察总长和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都可行使权力。但这些执法当局必须在扣押行动后尽可能迅速向法院申请发出羁押命令。

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负责有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药物等方面的情报和调查工作。该署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该署署长作为监管局可得到金融、行政和执法方面的信息。监管局或执法机构或警察有权得到生产订单、搜查证和扣押证及禁止令。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任何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

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下设金融调查股、药物情报股、锁定目标和打击行动队以及全国联合协调中心。金融调查股的职能包括接受、分析并通过监管局分发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如果涉及资助恐怖主义嫌疑，还需将可疑活动报告提交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备存。迄今，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和关税局以及海岸警卫队的一些成员已接受了 REDTRAC 提供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培训，但这些政府机构中还有更多人需要培训。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移民局的移民官以及检察署人员也需要这方面的培训。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综合名单所列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没有。

4.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并指认了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没有。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

6. 是否有任何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名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

7. 贵国是否查出综合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名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关于名单上所列实体的现有类似资料。

没有。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活动以及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1 至 20 条载有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活动以及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我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的措施。具体而言，《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1 条涉及窝藏实施恐怖行动者；第 12 条涉及向恐怖团体提供武器；第 13 条涉及招募人员成为恐怖团体成员或参与恐怖行动；第 14 条涉及为恐怖团体或实施恐怖行动者提供培训和指导；第 15 条涉及鼓动或协助在外国实施恐怖行动；第 16 条规定了第 15 条所列各项罪行的量刑；第 17 条涉及共谋实施本法律所列罪行；第 18 条涉及恐怖团体成员资格；第 19 条涉及为支持恐怖团体而安排会议；第 20 条涉及参与实施本法律所列罪行。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识到执法部门需相互合作和协调。因此，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与金融服务规管委员会(金管会)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和关税局、移民部和国防军订立了多边机构谅解备忘录。但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专门处理犯罪收益调查工作的常设或临时机构，而是根据需要特设专门小组。有鉴于此，执法部门之间的接触采取临时方式，没有既定体制可使它们之间有序、有计划地互动。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为特警处专拨资源。特警处负责侦查社会中潜在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并与外国反恐对口单位交换情报，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联络。

此外，根据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司法部负责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监管局或某一执法机构或警察有权得到生产订单、搜查证和扣押证及禁止令。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开展过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关于扣押行动，无论是否已就相关资金或其他资产所涉罪行启动诉讼程序，警察总长和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都可行使权力。但这些执法当局必须在扣押行动后尽可能迅速向法院申请发出羁押命令。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sup>1</sup>

<sup>1</sup> 出自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 贵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任何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有关冻结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的法律规定主要见《防止恐怖主义法》。安提瓜和巴布达在《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1) 节中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措施的总机制。外交部长可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命令，表明这些规定对有效采取这些措施而言是必要或适宜的。在已废止的 2001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中公布的恐怖主义者名单继续有效直至被撤消。名单中包括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发的综合名单。当外交部长根据第 4(1) 节下令表明有合理理由怀疑命令中所指的某实体参与恐怖活动，则在命令发出时，该实体便被视为特定实体。

第 4(2) 节规定，检察长可根据这样一项命令行使权力，指示金融机构冻结该特定实体或代表该实体者持有的任何账户或其他资产。外交部长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1) 节和第 4(2) 节拥有的权力也可用于使第 1267(1999) 号决议有关被联合国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的规定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产生效力。安提瓜和巴布达当局告知监查人员，迄今尚没有实体被宣布为特定实体，对特定实体采取措施的程序迄今尚未付诸实践。第 1267(1999) 号决议规定各国有一义务按照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毫不拖延地采取措施冻结和扣押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在此方面，《防止恐怖主义法》未具体触及毫不拖延地采取冻结和扣押措施，但可以说明问题的是，该法律并未规定在扣押或冻结资金或其他财产前必须首先采取向法院申请发布命令的中间步骤。至于扣押行动，无论是否已就相关资金或其他资产所涉罪行启动诉讼程序，警察总长和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都可行使权力。但这些执法当局必须在扣押行动后尽可能迅速向法院申请发出羁押命令。

《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检察长有权宣布某人或某团体为恐怖主义者。通过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获悉有合理理由怀疑某实体参与恐怖行动，检察长可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2) 节下令宣布该实体为“特定实体”。第 3(2) 节还规定检察长有权指示金融机构冻结该特定实体或代表该实体者持有的账户或其他财产，在此阶段无需通知该特定实体。必须在 7 天内在政府公报中发布这一命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规定须采取措施冻结和扣押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包括代表此等人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其他资产。《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2) 节将“特定实体”的指认范围扩大至涉嫌犯下、企图犯下、参与或协助恐怖行动的实体或代表这种实体、在其指示下行事或与这种实体有关的实体。上文所述的赋予执法机构的冻结和扣押权力在此情况下同样适用。当然，首先必须有合理的理由，检察长才能据以采取行动，下指示冻结所涉资金或其他资产，或者是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

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依照《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25 至 35 节扣押财产，但是否存在合理理由这一问题的断定对当局是否毫不拖延地采取实际行动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与不涉及洗钱问题的恐怖主义罪行相关的要求均提交安提瓜和巴布达相关当局处理，但可能会根据某项反恐公约并依照《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1(1) 节或第 31(2) 节给予协助。《防止恐怖主义法》第六部分专门处理有关恐怖行为的刑事事项方面的情报交流、引渡及互助等问题。

《防止恐怖主义法》未论及第 1267(1999) 和 1373(2001) 号决议中所指的“资金”或“资产”的范畴。提供了“财产”的定义，其中“包括货币、证券及任何地点的动产或不动产”。也界定了“恐怖主义的财产”，意指恐怖主义团体曾经、正在或可能使用的财产以及恐怖主义团体拥有或控制或代表恐怖主义团体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规定了金融机构和主管当局须冻结或扣押任何可与恐怖活动相联系的财产。法院可能倾向于广义解释这些名词以便追究该法律所列罪行实施者的责任，但冻结和扣押并未明确延伸至“恐怖主义者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联合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未明确涵盖“恐怖主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所衍生或生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安理会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因此，在“资金”或“资产”的定义方面如何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这将通过司法解释来落实。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2)(b) 节授权检察长向金融机构通报冻结行动。未规定检察长应遵循的详细程序规则，也不事先披露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冻结某一特定实体账户的决定的机密性。《防止恐怖主义法》所列的资助恐怖主义罪行适用于在任何地方实施的此类罪行。《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26 节阐明高等法院对该法律所列罪行的审理管辖权。

根据第 26(2) 节，法院对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实施的罪行有权审理。为了第 26(2) 节之目的，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外实施的罪行，如果是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实施便构成《防止恐怖主义法》所列的罪行，那么，这样一项罪行便被视为是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实施的罪行。这适用于以下情况：(一) 实施罪行者系安提瓜和巴布达公民或居民；(二) 实施罪行的目的是迫使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三) 针对安提瓜和巴布达公民实施的罪行；(四) 针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在境外的财产实施的罪行；(五) 实施罪行者身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管辖区内。如果实施者不在管辖区内，可能依赖引渡或法律互助程序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或在外国起诉实施者。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7(1) 节把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策划在境外实施该法律所列罪行定为犯罪行为。如果在境外策划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实施该法律所列罪行，这也是一项犯罪行为。《防止恐怖主义法》所列罪行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罪

行。该法律第 9(1) 节所列的协助获得恐怖主义财产等罪行、第 9(2) 节所列的知情交易、获取、便利、隐藏恐怖主义财产或为此类财产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服务等罪行被视为洗钱罪。《防止恐怖主义法》中的“实体”意指“个人、团体、信托基金、合伙关系、基金或非法人社团或组织”。“个人”泛指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因此，罪行可能是由自然人或法人实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排除在另一国的并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因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可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但通常的做法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当局会应要求提供互助。为协助《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7 节所列的恐怖行动筹集财产或提供金融服务，将获刑 25 年。

最后，根据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司法部负责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监管局或某一执法机构或警察有权得到生产订单、搜查证和扣押证及禁止令。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开展过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关于扣押行动，无论是否已就相关资金或其他资产所涉罪行启动诉讼程序，警察总长和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都可行使权力。但这些执法当局必须在扣押行动后尽可能迅速向法院申请发出羁押命令。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内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用于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资助者。请酌情说明贵国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识到执法部门需相互合作和协调。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负责有关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药物等方面的情报和调查工作。该署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该署署长作为监管局可得到金融、行政和执法方面的信息。监管局或执法机构或警察有权得到生产订单、搜查证和扣押证及禁止令。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任何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

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下设金融调查股、药物情报股、锁定目标和打击行动队以及全国联合协调中心。金融调查股的职能包括接受、分析并通过监管局分发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如果涉及资助恐怖主义嫌疑，还需将可疑活动报告提交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备存。迄今，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和关税局以及海岸警卫队的一些成员已接受了 REDTRAC 提供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培训，但这些政府机构中还有更多人需要培训。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移民局的移民官以及检察署人员也需要这方面的培训。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专拨资源，用于侦查社会中潜在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并与外国反恐对口单位交换情报，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联络。

此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与金融服务规管委员会(金管会)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和关税局、移民部和国防军订立了多边机构谅解备忘录。遗憾的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专门处理犯罪收益调查工作的常设或临时机构，而是根据需要特设专门小组。有鉴于此，执法部门之

间的接触采取临时方式，没有既定体制可使它们之间有序、有计划地互动。也没有一个有效的机制便于决策者及相关执法和管制机构在国内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事项进行协调。

最后，根据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司法部负责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监管局或某一执法机构或警察有权得到生产订单、搜查证和扣押证及禁止令。尽管如此，迄今还没有开展过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关于扣押行动，无论是否已就相关资金或其他资产所涉罪行启动诉讼程序，警察总长和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都可行使权力。但这些执法当局必须在扣押行动后尽可能迅速向法院申请发出羁押命令。

安提瓜和巴布达还有一个强有力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机制。《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互助，其中规定了与英联邦成员国以及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签有法律互助条约的国家的互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还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签订了法律互助条约。如果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另一国均把某项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便在提供互助方面不存在法律或实际障碍。安提瓜和巴布达也是《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的缔约国。《防止恐怖主义法》也适用于扣押、冻结和没收被用于或企图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或恐怖主义资产，存入没收基金。没有关于执法机构协调行动而分享没收的资产的规定。

引渡主要依据 1993 年《引渡法》的规定，其中载有包括引渡程序在内的规定。关于恐怖行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引渡程序，《防止恐怖主义法》第六部分做出了规定。具体而言，该法律第 30 节规定将各项反恐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即便是在没有引渡安排的情况下。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引渡本国国民。

关于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金融服务规管委员会无权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换情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和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任何“适当注意”或“了解客户”要求。<sup>2</sup> 请说明如何强制执行这些要求，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要求每个金融机构每 3 个月报告是否持有特定实体或代表特定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要求金融机构向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报告那些有理由怀疑与从事恐怖行动有关的交易活动。利用《防止恐怖主义法》附表 D 提供的表格向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提交恐怖主义财产报告。不遵守报告义务将构成犯罪，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如果发现某一金融机构或官员故意隐瞒恐怖主义财产，这一处罚便不会仅是遏制性质的。

<sup>2</sup> 详情见监察组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报告 (S/2002/1338)，第五部分，第 27 至 29 段。

金融机构还有义务跟踪政府公报信息以了解已公布的特定实体名单是否有变化并保存名单复本。政府公报公布或发布某一特定实体的名称后，金融机构应立即检查记录以确定该实体在机构内是否开有账户或持有财产。如果发现有账户或财产，应立即以尽可能最快和最安全的方式向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报告。在与该署署长接触和讨论前，与该账户或财产相关的交易不得进行。指导方针是简要的。例如，可以订立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内部报告渠道标准。涉及恐怖活动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提交制度应类同于现有关于洗钱活动的报告提交制度。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4) 条规定，特定实体可在 90 天内向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向检察长建议撤回将该实体列为特定实体的命令。如果提出这样一项建议，便是要求检察长撤回命令。如果未提出建议，被列名的实体可向法官申请复议列名决定。法官可指示警察总长或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建议检察长发出名单除名命令。但不清楚的是检察长是否有职权执行法官的指示，即便是检察长认为该实体应被列名。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署长可经常审查所有宣布特定实体的命令。如果署长确定不再有合理理由维持命令，便应向检察长建议撤回命令。如果安全理事会将某实体从名单中除名，外交部长可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1) 节所赋的权力，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命令将该实体除名。将特定实体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中除名都需在政府公报中公布，除此规定外，没有具体规定要求当局必须确保除名程序公布于众。

鉴于宣布某人为特定实体的命令也可能指示金融机构冻结该特定实体或代表该特定实体持有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该特定实体可按与申请除名同样的方式申请解冻资金。但在实践中，如果确定一人不再应被指认为特定实体，则整个命令的各项规定可能都会撤消。关于受冻结机制意外影响者，没有这方面的类似规定。在按《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5(1) 节扣押财产的情况下，检察长可向法官申请取消或改变有关被扣押财产的授权令或命令。如涉及羁押令，在发出销毁令前，法官必须要求通知与将被销毁的财产有关者并为其提供合理的听询机会。

12. 第 1455(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 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一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尚没有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定罪，因此无从评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实效。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放行了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联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放行的数量和日期。

否。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把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认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及有关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规定的银行报告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诸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等贵重商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系统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的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无。

#### 四. 旅行禁令

根据制裁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防止名单所列人员入境或者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防止恐怖主义法》的下列规定涉及用于执行旅行禁令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第 39 条涉及利用包括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在内的多个数据库检查乘客名单和护照的区域安全系统安排，利用这一安排有效管制过境和访客旅行；第 40 条给予首席移民官阻止人员入境和命令人员离境的权力。

在 2007 年世界板球锦标赛期间，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内的所有加勒比国家都采用了美国的旅客信息预报系统。该系统的总部设在巴巴多斯，昼夜有人检查以各种旅行方式进入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旅客信息预报。该系统检查当前的国家

和国际监察名单，并与相关警察机构和情报机构协作发出对未经许可人员的旅行禁令。迄今仍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广泛利用这一系统。

16. 贵国是否已把名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已做出努力，将名单所列个人列入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边境检查站名单并提供给安提瓜和巴布达移民部、皇家警察部队及海关和关税局，以确保名单所列人员无人进入安提瓜和巴布达，并确保名单为最新名单，做法是，一俟有最新信息，便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所有边境检查站提供或通报更新的名单。

17. 贵国间隔多长时间向边境管理当局传送更新的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名单资料？

遗憾的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缺乏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来开展此项工作。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名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酌情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已收到的名单上所列人员没有一人曾过境安提瓜和巴布达。安提瓜和巴布达边境检查站利用旅客信息预报系统，有能力以此电子手段来搜寻名单资料。

19. 如果贵国为把名单输入贵国领事系统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发放机关是否发现有任何签证申请者名单所列人员？

未发现有任何嫌疑人曾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签证。

## 五. 武器禁运

根据制裁规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当前制定有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当前制定有何种出口管制制度来防止上述对象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没有这方面的措施。安提瓜和巴布达不出口、也不制造此类武器，因此不大可能面临上述情况。

21.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没有这方面的措施。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既定军火禁运所禁的物品。

安提瓜和巴布达严格发放武器许可证，最后决定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警察总长做出。但在发放许可证时，警察总长由一个全国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国家药物和洗钱管制政策署和警务委员会的代表组成。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制造任何武器或弹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供补充细节或建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在许多领域需要援助和能力建设，有鉴于此，没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迄今，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和关税局以及海岸警卫队的一些成员已接受了 REDTRAC 提供的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培训，但这些政府机构中还有更多人需要培训。安提瓜和巴布达移民局的移民官以及检察署人员也需要这方面的更多培训。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需要必要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和财政资源来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无。